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2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會計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會計法第3條所稱之會計事項，除預算之成立、分配、執行（第1款）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（第2款）及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（第8款）外，尚包括那些事項？又同法第5條第1款所稱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，與上述那些會計事項有直接相關？（30分）
- 二、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特種基金，與會計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中所稱之特種基金，兩者有何相同之處？（20分）
- 三、會計法第4條第1項將會計事項之事務，依其性質區分為那幾類？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，上述那些會計事務，應分別種類，綜合彙編，作為統制會計？（30分）
- 四、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，說明審計機關對於審竣完成案件，得為再審查之情況及期限？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述期限應自何日起算？（20分）